

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函

會址：500 彰化市彰南路一段 117 巷 16 號
電話：(04)7321238 傳真(04)7326678
Email:tidda2010@yahoo.com.tw
聯絡人：謝依珊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省室聯國字第 1070907071 號

速別：速件

附件：評鑑辦法、評鑑比例分配表、推薦表

主旨：本會辦理 107 年度「甲級室內設計師評鑑」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會年度計劃辦理「甲級室內設計師資格評鑑」。

二、明年度會員大會提前於 108 年 1 月份辦理（甲級評鑑獲獎者頒獎典禮），故各地方公會所屬會員有意申請者，請提前於 11 月 26 日(一)前，將評鑑申請書及附件資料，連同匯款證明影本一併送交本會秘書處，以利後續評鑑事宜。

三、隨附評鑑辦法及評分比例表各乙份。

四、評鑑申請書，將以電子檔的方式 email 至公會信箱，以提供申請評鑑者使用。

五、評鑑費用：每件 15,000 元，匯款明細如下：

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彰營分行 機構代號：006

戶名：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帳號：1139-717-352809

正 本：省屬公會

副 本：甲級室內設計師資格評鑑委員會黃主委祖宏、監事會張召集人朝榮
本會存查

甲級室內設計師資格評鑑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祖宏

理事長 球 國 樂

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甲級室內設計師資格申請評鑑辦法

第一條 本會為提升本業專業水平、肯定室內設計從業人員之技能，取信於社會消費公眾，以確立本業之社會地位，依章程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，設立「室內設計師資格評鑑委員會」推行之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設委員五至七人，由主任委員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外聘委員不得超過委員之半數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，具備卓越之職業學識與歷練，足為本業之典範者。

第四條 凡適合下列各項之一，並具作品(平面圖、透視圖、施工圖、合約書、成品照片等)影本得申請「甲級室內設計師」資格評鑑。

第五條 甲級設計師之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持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、專業設計、施工技術人員、乙級技術證者，實際從事本業得以申請換證。
- 二、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相關科系（室內設計、藝術、建築、美術、美工、土木、廣告、工業設計、商業設計等）畢業，從事本業二年以上，持有證明者。
- 三、高中、高職以上相關科系，從事室內設計業務五年以上，成績卓著，或有相關學術研究，對室內設計裝修有專門著作問世而持有證明者。

第六條 評鑑委員會於必要時，得相邀各申請人到場面試之。

第七條 省屬各地方公會會員商號之負責人、代表人及其員工，適合四、五條之能力規定均可由會員商號提出申請評鑑。

第八條 申請書(由本會印製)與附件均以一人一件為準，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送交本會。

第九條 申請評鑑之證明文件，若有變造、偽造經發覺後，則取消資格倘若有損害他人利益時，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第十條 申請評鑑「甲級室內設計師」資格評鑑每件規費收費壹萬伍仟元，不合格者不予退還，合格者年度大會頒發證書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甲級室內設計師評鑑比例分配表

項次	內容	百分比
1	室內設計師評鑑申請書及學歷證件	5%
2	任職期間證明及室內設計專門著作	
3	個案設計委託書，全案材料說明及色彩計劃	
4	全案平面設計圖 A (隔間、傢俱、擺飾、造景等)	25%
5	全案平面設計圖 B (天花板造型及燈光規劃)	20%
6	全案平面設計圖 C (空調、音響、電話、電器等)	
7	全案施工詳細圖	25%
8	全案施工詳細圖	
9	全案施工詳細圖	
10	全案重點彩色透視圖	15%
11	全案重點彩色透視圖	
12	全案重點彩色透視圖	
13	全案成品彩色照片	10%
14	全案成品彩色照片	
	合計	100%

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107 年度甲級室內設計師評鑑推薦函

本會申請評鑑會員_____

設計師姓名_____，參加貴會 107 年度
甲級室內設計師評鑑，特此證明。

特立證明公會：(請蓋印章)

理 事 長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